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沈明德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8

電子信箱：bml79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72119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行政院函107年7月24日院授工技字第10700207080號、02附件-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(1088193\_1072119263\_1\_ATTACHMENT1.pdf、1088193\_1072119263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一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7月24日院授工技字第10700207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與大局所訂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一般辦公廳舍配置標準表」內容雷同，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91

傳 真：(02)8789787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工技字第10700207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20708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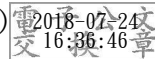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配合「辦公處所管理手冊」將同步停止適用，原該手冊第5點及第7點規定內容予以保留，並改以訂定旨揭原則，供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參考。
- 二、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(第一科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(第二科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(第三科)



臺北市府 1070724



\*AAA1072119263\*

## 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

一、為供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參考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各機關辦公房屋，除辦公室外，得區分為「一般性共通空間」與「特殊性空間」兩類。

三、除軍事機關外，各機關應按編制員額人數規劃辦公室面積，其規劃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機關人員類型區分五等級，其面積分配如附表一。

（二）辦公室之一般性共通空間得視需要酌設會議室、會客室（接待室）、檔案室、茶水間、廁所盥洗室、哺（集）乳室、警衛室、圖書室、停車空間、儲藏室、司機室及其他有關處所，並應視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，如附表二。

（三）辦公室之特殊性空間應視機關業務屬性與任務需求之不同酌設之，並擬訂實際需求面積，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。

國立學校、國營事業及軍事機關辦公室面積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

附表一

機關人員類型	辦公室面積	備註
院長、副院長及院秘書長	依實際需要劃設	政務委員比照適用
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	一百二十五平方公尺	
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副首長 三級機關或相當三級機關首長	六十平方公尺	院副秘書長比照適用
一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正副主管 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幕僚長 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正副主管 三級機關或相當三級機關副首長、幕僚長 三級機關或相當三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正副主管 四級機關或相當四級機關正副首長	二十至二十五平方公尺	一級內部單位含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
一般人員	八平方公尺	

附表二 辦公室之一般性共通空間計算原則

項目	計算原則
會議室	5 m <sup>2</sup> /人×預計使用人數。
會客室 (接待室)	8 m <sup>2</sup> /人×預計使用人數。
檔案室	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」第四章及「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&A」壹、庫房配置規定。
茶水間	0.15 m <sup>2</sup> /人×機關員額。
廁所盥洗室	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七條規定。
哺(集)乳室	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。
警衛室	8 m <sup>2</sup> /人×預計使用人數。
圖書室	0.33 m <sup>2</sup> /人×機關員額。
停車空間	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規定。
儲藏室	0.15 m <sup>2</sup> /人×機關員額。
司機室	8 m <sup>2</sup> /人×預計使用人數。

註:為避免小規模機關,恐茶水間面積不敷使用,茶水間最小基本面積為5平方公尺。